

雅加達臺灣學校 105 學年度中學部新生入學辦法

修訂日期 2016.1.6

- 一、目的：依據「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」，為辦理本校中學部新生入學考試，招收學業品行優良之學生，特定訂本辦法。
- 二、對象：小學部六年級學生 (G6 升 G7)；中學部九年級學生 (G9 升 G10)
- 三、入學人數：各班名額以 30 人為原則，中華民國籍學生為增額錄取生，不在此限。
- 四、甄選方式：
 - (一) 小學升國中 (G6 升 G7)
 1. 欲入學本校之學生，請於規定時間內至小學教學組領取報名表，完成報名手續。
 2. 由小學教學組辦理入學測驗，測驗科目含中文、英文、數學，範圍為 1-5 年級課程內容。
 3. 測驗時間、地點另行公告。
 4. 採計方式：入學測驗佔 50%，1-5 年級學業總成績佔 50%。
 5. 扣除中華民國籍學生後，依平均成績排序，前三十名可優先入學，並於公告後一週內完成繳費手續，未繳費者，視同自動放棄，該名額依序進行遞補。
 - (二) 國中升高中 (G9 升 G10)
 1. 欲入學本校之學生，請於規定時間內至中學教學組領取報名表，完成報名手續。
 2. 由中學教學組辦理入學測驗，測驗科目含中文、英文、數學，範圍為 7-8 年級課程內容。
 3. 測驗時間、地點另行公告。
 4. 採計方式：入學測驗佔 50%，7-8 年級學業總成績佔 50%。
 5. 扣除中華民國籍學生後，依平均成績排序，前三十名可優先入學，並於公告後一週內完成繳費手續，未繳費者，視同自動放棄，該名額依序進行遞補。
- 五、入學登記：經公告錄取本校之新生，須於一週內繳交入學登記費 Rp2,000,000，本校始予以編班(該筆登記費可折抵當學期學費)。新生應依本校註冊之相關規定完成註冊程序，未依規定完成註冊者，登記費不予退還。
- 六、本辦法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